新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(App)發展及管理作業 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整合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發展以本 府或機關名義上架至軟體市集之行動應用軟體(以下簡稱 App),建 立一致性之遵循規範,並增進其服務效益,特訂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。

三、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:

- (一)智慧型行動裝置:指具可移動性、無線上網功能、允許使用者 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 性之個人化裝置,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。
- (二)行動應用軟體(Mobile Application;簡稱 App):民眾自行下載 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。
- (三)行動化服務: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,主要為行動應用軟體。
- (四)軟體市集:指提供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之一般民眾瀏覽、下載 及購買 App 之平台,包括但不限於 Google Play 、App Store。
- (五)適地性服務(Location-Based Service,簡稱 LBS):透過行動營 運商的無線通訊網路定位(如 GSM、CDMA)或衛星定位系統 (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,簡稱 GPS)取得智慧型行動裝置 之位置資訊,在電子地圖系統的支援下,為使用者提供與位置 相關的行動應用服務。

四、發展原則:

- (一)各機關發展 App 宜優先評估透過本府公開資料平台(Open Data)所提供之資料,鼓勵民間運用加值開發,以擴大民眾參與並降低本府開發成本;經評估由機關開發者,再由機關採自行或委外方式開發。
- (二)各機關發展 App 應考量其服務是否適用於行動應用特性,以及

其他機關或民間是否已有相同功能產品,以發揮最大服務效能。

- (三)各機關發展 App 應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,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以及適地性服務功能,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、提升服務效能、創新使用體驗為目標,並應考量後續維運及推廣之財務及人力規劃。
- (四)各機關發展 App 應衡酌機關之資源,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或弱勢對象取用之服務。
- (五)各機關 App 應有可資識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或圖像,並應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。
- (六)各機關應配合智慧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標準工具版本,進行 更新,以確保服務之穩定性。
- (七) 各機關發展 App 前應先評估以響應式網站設計 (Responsive Web Design, RWD)、漸進式網路應用程式 (Progressive Web Apps) 或與本府既有 App 整合提供服務之可行性。
- (八)各機關App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 子法等規定,且通過本府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資訊中心)資安 實驗室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之行動應用軟體檢測項 目,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- (九)各機關執行 App 維運計畫,如 App 有版本更新,應自前次通過 資安檢測後十二個月內至少進行一次資安檢測以確認符合資 訊中心資安實驗室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之行動應用 軟體檢測項目。
- (十)各機關 App 委外維運,應定期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外 廠商之 App 維護情形。

五、採購前評估:

(一)各機關對外公布 App 開發想法或進行 App 採購作業前,應依前

點規定,並就是否已有相同功能 App、目標對象、功能、技術、綜合效益、經費、推廣等事項,完成自我評估,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審核同意,確認其必要性及成本效益。

- (二)各機關完成自我評估後,應研訂對應之開發實施計畫,提送資訊中心徵詢相關意見,經確認後,始得進行後續採購程序。計畫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,其格式由資訊中心訂之:
 - 1、App 名稱、功能及經費。
 - 2、目標對象、預估下載量及推廣計畫。
 - 3、其他類似功能 App 以及本 App 之差異分析。
 - 4、效益評估。
- (三)各機關開發之App 無論是否動支公務預算,均應於發展前,依 前二款規定完成自我評估及資訊中心意見徵詢程序;開發之 App 若動支公務預算,應依新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 要點規定提報資訊中心審查。
- (四)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徵詢程序,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行動應用 軟體發展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六、軟體市集發布、變更或下架:

- (一)各機關於軟體市集發布 App 時,應使用本府或各機關名稱,不 得使用開發廠商名義,並於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宣導民眾 切勿於合法軟體市集外下載 App。
- (二)資訊中心應整合各機關 App 相關資訊,建立行動應用服務入口網,供民眾快速瞭解並取得相關行動應用服務。各機關於軟體市集發布、變更或下架 App 時,應同步通知資訊中心更新該入口網資料。
- (三)維運中之 App 若有變更名稱或調整服務目標時,應填列實施計畫送資訊中心備查。
- (四)Ap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下架:

- App 提供靜態內容並不須連接後端伺服器,且其內容不再 更新維護。
- 2、App 提供動態內容,但其連接之後端伺服器不再進行維運。
- 3、已有新版 App 可提供相同之服務,或與其他 App 進行整併。
- 4、App 程式運行有嚴重之錯誤、內容有重大瑕疵或有資安疑慮,經評估後無法於短時間內修正。
- 5、經重新評估後,認為無繼續推廣該 App 之必要。
- 6、因應特定活動所開發之App,於活動結束後不再提供服務。7、經查核其服務績效不佳,且其改進措施成果不佳。
- (五) App 與相關系統下架後,應於該 App 使用畫面公告已停止服務 之相關資訊;若使用資訊中心機房相關資源,須辦理歸還事宜。 七、績效控管:
 - (一)各機關應定期蒐集 App 下載量、使用量、使用者評論或回饋 意見,並依據使用情境、服務狀況及後端支援以持續精進服務 內容,或決定是否中止服務。
 - (二)各機關對於所開發之 App,應配合實際狀況及使用情境,進行 相關推廣,以擴大民眾之使用及效益。
 - (三)資訊中心應定期查核各機關於軟體市集上架之 App 績效,查 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:
 - 1、App 更新項目及內容。
 - 2、App下載量及使用量。
 - 3、使用者評論或意見。
 - (四)資訊中心對於績效不佳之App,得主動要求機關提出檢討報告 及改進措施,App改進成果不佳,機關應逕行下架,若機關拒 不下架,資訊中心得提報本府簽准下架或於次年度資訊計畫先 期審查作業中刪除該App之資訊預算。
- 八、懲處:各機關如未遵守本作業原則,資訊中心得依其情節輕重,提

出懲處建議。